

朗讀項目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中請勿拍照及攜帶行動電話；身上攜帶 3C 物品並發出聲響者，扣總平均 1 分。
- 二、競賽場中請勿走動，並保持肅靜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三、未輪到之參賽者，請在競賽場觀賽，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。
- 四、每位參賽者於上台前 8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6 分鐘，再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等待。抽題、等待及預備過程皆有工作人員帶領，請務必遵守工作人員指示。
- 五、參賽者抽完題目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及電子工具。
- 六、參賽學生可在題目卷上加註記號，下台後並將題目卷放入籃中回收不可帶出競賽場。
- 七、參賽者上台，應先說明號次與題目編號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- 八、本競賽 12:45 前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上台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者，同樣以棄權論。
- 九、每人競賽時間 1 分鐘 30 秒，時間一到（工作人員按 1 長聲鈴）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- 十、時間到，仍持續讀者，每超過 30 秒，扣總平均 1 分。